

海门街道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区内党的工作(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人民武装部等)、人大工作、政协工作和群团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要求实施干部任免和选举等工作。

(二) 负责海门高新区的整体开发建设,制订区内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区内投资建设项目。

(四) 负责区内基础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

(五)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区内招商引资、技术创新、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等工作,不断扩大区内经济总量,提升经济发展质效。

(六) 负责区内财税和各类项目规费的扎口管理。

(七) 负责对市属有关部门设在区内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八) 负责区内社会管理、农村工作、文化、教育、卫生、广电、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工作。

(九) 负责区内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十) 负责按规定依法负责处理区内的涉外工作及民族宗教等事务。

(十一) 负责区内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如下。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能仁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海门街道本级，能仁幼儿园。

(一) 海门高新区内设机构

海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9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

1. 办公室

(1) 负责起草党工委、管委会的重要文稿以及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做好上通下达工作；

(2) 负责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区内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3) 负责收集、综合、分析各方情况，为领导及时、准确地提供决策依据；

(4) 负责各部门之间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综合服务工作；

(5) 负责机关的档案工作和保密工作；

(6) 负责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7) 负责管理使用好党工委、管委会的印鉴；

(8) 负责做好接待安排和后勤事务工作。

2.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教育、党的组织发展和党员管理工作；

(2) 负责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好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的创建工作；

(4)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职称评聘工作；

(5)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老龄委等工作；

(6) 负责统战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7) 联系人大、政协。

3. 规划建设管理局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划、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高新区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和工业区详细规划的制订、实施并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2) 负责进区项目的选址、定点、用地面积和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签发“一书两证”。负责协助进区企业进行规划、建设、环保等手续的办理；

(3) 负责基础设施及区办其他项目的土建设计、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以及区内基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做

好建设档案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4) 负责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等国土管理工作；

(5) 负责电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水、污水处理、消防、交通等生产、生活保障工作。

4. 企业发展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办公室”牌子）

(1) 负责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高新区的项目规划、编写基础设施、拟办高科技项目的开发建设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 负责项目推进和企业发展工作，做好经济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新入区企业做好相关项目审批和其它证照、证件的办理，做好企业的其他服务工作；

(3) 负责统计工作，负责企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外来就业人员的就业管理、劳资纠纷处理等保障工作；

(4) 负责个私协会工作；

(5) 负责环境管理，协调处理区内环境保护和污染处理工作；

(6)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招商局

(1) 负责制定和下达全区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及区内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修订、宣传、督查、落实等工作；

(2)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工作，对外推介、联络、洽谈及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

(3) 负责驻外招商引资办事处、招商分支机构的建立、指导、管理和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境内外大中型投资贸易洽谈会、投资环境及政策说明会，负责国内外投资商的跟踪联系、接待和洽谈。

6. 科技与人才工作局

(1)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以及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等；

(2) 负责承担科技发展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区内科技企业及项目申报、认证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和产学研合作与交流；

(4) 负责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工作计划，承担区内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科技人才政策措施；负责各类人才引进、人才管理和人才信息工作。

7. 农村工作局

(1) 负责农村财务管理、监督及其统计审计工作；

(2) 负责农技、农机、农资、农业生产指导与管理工作；

(3) 负责农村水利建设和承包责任田的调整工作；

(4) 负责民政工作；

(5) 负责做好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救灾救济、社会救助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工作。

8. 财政局

(1)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及月度、年度财务报表，搞好财务分析；

(2)负责区内基础建设、征用土地和自办其它项目的资金筹措；

(3)负责市政府有关规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协调区内税务等部门工作，负责有关税费、基金、预算或资金的收缴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负责资金融通，实现资金增值；

(5)负责管委会行政经费的财务管理；

(6)负责物价工作。

9. 政务便民中心

(1)负责市政府授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

(2)负责本级政府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证照办理；

(3)负责牵头协调相关审批事宜的联审会办；

(4)负责制定中心各项政务服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5)负责对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6)负责对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受理及处理；

(6)负责指导和管理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工作；

(7)负责研究总结政务服务的新情况、新经验，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和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

(8) 负责完成市行政服务中心和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海门街道职能机构

海门街道党政机关设3个综合性办公室，作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内部职能机构。

1. 政法综治办公室

- (1) 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
- (2) 负责司法、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和信访工作；
- (3)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法制教育工作；
- (4) 负责法治、平安等创建工作；
- (5) 负责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

2. 社会事务办公室（挂“民政办公室”牌子）

(1)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和救助管理、社会捐赠、区划、地名、殡葬、社团和民间组织管理等民政优抚工作；

(2) 负责残疾人管理与服务工作；

(3) 负责做好老龄工作；

(4)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和广电事业的建设、发展和管理；

(5) 负责公共卫生、未成年人教育、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等工作。

3. 社区工作办公室

负责抓好社区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不作为街道机关的中间层次，负责人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分管领导兼任。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海门市海门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设立海门市海门高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室），为市纪委（监察局）的派出机构；设立海门市海门高新区人民武装部。日常工作可与相关办、局、中心合署。

（三）下设机构

海门街道办事处下设6个中心社区，分别为：东洲中心社区、茅镇中心社区、城南中心社区、城西中心社区、民生中心社区、通源中心社区。其中民生中心社区、通源中心社区委托开发区管理。

（四）事业机构

海门高新区管委会下设海门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为相当股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海门街道办事处下设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站〈文化执法中队〉”、“党校”牌子）、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均为相当股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着力推进转型升级，力争实现“六个突破”

招商引资模式的突破，突出产业招商主渠道，招引大体量产业新城开发商来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招引大体量支柱型项目的突破，力争成功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开工建设20个以上

超亿元项目；园区新业态的突破，启动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基金、创新项目加快推进；对接服务上海的突破，海门闵行工业园实质性建设；自身平台的突破，争创省级高新区，打造省级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市产业研究院和智慧工厂建设。

（二）坚持城乡加速融合，全面推进城乡一体

大力度推进动迁安置。全面加快北城综合改造地块、富江高科的搬迁地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地块和历年的遗留地块等四大拆迁进程，全年拆迁量不少于1000户。

优化城市功能配套。坚持市区配套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同步，全面提升西城区教育均衡化、高质化水平，配合推进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三）持续推进重点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三拆”工作。将“三拆”工作当成一场长期战役，坚决实现图斑全清，并加强巡查力度，露头就打，看见就拆，确保土地违法行为无遗留、不返潮。

持续推进“263”专项行动。严把项目引进关、环评初审关，大力招引符合产业方向、绿色环保产业项目。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企业违规直排、偷排行为。按时完成市263交办的任务。

持续推进“四大专项行动”。延续2017年工作框架和措施，眼光更远、目标更细、要求更高地推进作风、经济、建设、稳定全面发展。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松懈，全面提升高新区新形象

一是全面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分类培育党建典型，打造一批新的党建示范

点。三是不断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四是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全面实施新的机关管理制度，采购面部识别考勤机，严抓作风纪律建设，继续开展好效能督查活动，从小事抓起，从细节抓起，抓典型、树形象，切实提高机关的办事效率，提高园区在群众中心的形象。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88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49.19 万元，增长 1.4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因素以及加大民生实事工程投入。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889.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859.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85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61 万元，增长 2.27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财政体制，社会民生支出负担比例由25%提高到70%；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负自行负担；智谷绿海农业园建设、实事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力度。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镇级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是镇级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603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2 万元，减少 0.76 %。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889.3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94.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统计、财政、商贸、党委等部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99 万元，增长 2.21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国防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上年标准预算。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69.3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经费、维稳、信访、联防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6 万元，增长 7.11 %。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预算提高。

4. 教育支出（类）支出 1909.26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制学校经费，幼儿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能仁小学新校区建设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12 万元，减少 17.68 %。主要原因是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负自行负担。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1909.26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制学校经费，幼儿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能仁小学新校区建设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12 万元，减少 17.68 %。主要原

因是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自行承担。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350万元，主要用于3D打印设备等高新科技补助及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加9.38%。主要原因是加大科技扶持力度。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53.2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文化演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加1.9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05.8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民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0.87万元，增加4.83%。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因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141.58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人员经费、财政对新型合作医疗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190万元，增加19.9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财政对新型合作医疗补助的标准提高。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586.6万元，主要用于搬迁安置、补偿、劳务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08.49万元，增加4.76%。主要原因是搬迁地块增加。

11. 农林水（类）支出6396.1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建设工程。与上年相比增加144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智谷绿海农业园建设。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1158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中小企业专项补助。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上

年标准预算。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99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171.49 万元，减少 3.32 %。主要原因是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自行承担。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89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68 万元，增长 2.83 %。主要原因是社会民生支出负担比例增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889.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9.07 万元，占 74.7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_____ 万元，占 _____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_____ 万元，占 _____ %；

其他资金 6030.30 万元，占 25.25 %；

上年结转资金 _____ 万元，占 _____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3889.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96.06 万元，占 20.91 %；

项目支出 18893.31 万元，占 79.09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5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6.63 万元，增长 2.27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财政体制，社会民生支出负担比例由25%提高到70%；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自行负担；智谷绿海农业园建设、实事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力度。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85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7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5.61万元，增长2.27 %。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财政体制，社会民生支出负担比例由25%提高到70%；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自行负担；智谷绿海农业园建设、实事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力度。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万元，减少 78.48 %。主要原因是2017年安排人大选举经费，2018年本单位未安排该项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3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27 万元，增长 42.97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添置办公设备。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设施设备维护修缮。

5.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37.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调查经费。

6.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万元，增长27.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7.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6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商务接待。

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32.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国防支出（类）

1. 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上年标准预算。

（三）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96万元，增长24.8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7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增加。

（四）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8.7万元，增长115.53%。主要原因是学校体制变化，幼儿园经费由区镇负自行担。

2.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9.59万元，减少92.75%。主要原因是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

3.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4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2.23万元，减少91.57%。主要原因是区镇义务制学校经费上划市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投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4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20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4.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23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5.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50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6.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支出17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7.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251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预算。

8.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 6 %。主要原因是增资。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万元，增长 9.1 %。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6.5 %。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和人员增加。

11.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7.5 %。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和人员增加。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和人员增加。

1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8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安排预算。

（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安排预算安排。

2.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13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服务（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安排预算安排。

4.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服务（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安排预算安排。

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9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及增加人员。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1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万元，增长 16.97%。主要原因是拆违、环境整治、文明创建投入。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232.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列预算。

（九）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1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万元，增长 3.03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12.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列预算。

3. 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万元，增长 11.11 %。主要原因是加大投入力度。

4. 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万元，增长 11.11 %。主要原因是道路建设工程增多。

5.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3567万元，农业（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万元，增长 10.88 %。主要原因是加大投入力度。

6.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列预算。

7.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69.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万元，增长 11.2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5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万元，增长 33.7 %。主要原因是加大河长制工程建设。

（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项）支出10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预算。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1058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去年标准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7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6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海门街道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5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61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算 49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7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6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按上年标准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4.0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 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海门街道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4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 主要原因上年安排人代会预算。

海门街道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7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 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街道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13.9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 降低 8.86 %。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0 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项目。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